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公安局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人社办〔2024〕142号

关于印发《邢台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公积金管理机构、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市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邢台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公安局



邢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邢台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按照省人社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10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单位和群众视角出发，将人社、公积金、医保、公安等部门退休关联业务梳理整合、强化跨部门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突出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应用，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依托省级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应用平台，最大程度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

二、责任分工

（一）牵头部门职责

市人社局主要职责为：按照省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牵头制定我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业务流程优化，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各部门之间互认互通。

（二）配合部门职责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要职责为：推动退休一件事数据在住房公积金退休提取事项中的应用。

市医保局主要职责为：推动退休一件事数据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事项中的应用。

市公安局主要职责为：推动退休一件事数据在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确认中的应用。

市卫健委主要职责为：明确我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政策。

三、推进举措

（一）整合事项。整合原需要人社、公积金、医保、公安等多部门、跨层级办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提前退休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户籍信息确认等退休关联事项，作为一件事一次申请办理。

（二）优化流程。按照省对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的要求，依托省级应用平台，重构业务流程，注重数字赋能，通过信息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一键分发，形成一张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自动推送联办事项，确保部门间业务紧密衔接，减少办理环节，提升办事效能。

（三）一网通办。按照省级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要求，以河北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打通人社、公积金、医保、公安等部门业务平台，强化系统开发和技术对接，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四) 闭环管理。按照省级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线上线下联动、业务协同联动，实现事项办理一门申报，办理进程随时查询，办理结果实时反馈，办理过程全程留痕。

(五) 平稳衔接。按照省级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要求，在重构业务办理流程的同时，保留原事项办理渠道，最大限度方便服务对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社局牵头成立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省、市相关要求，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严格按照省级制定的时间节点，稳步推进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传下达。

(二) 强化协调配合。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责，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市人社局牵头方案制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业务事项流程优化。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调查研究，推动政策措施落地，确保退休“一件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进过程中遇有急切问题，即时沟通联络，确保第一时间信息对称，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三) 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位，增强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统筹组织协调，把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的推进落实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各地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抓好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业务办理和部门协调工作，公积金、医保、公安和卫健等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退休“一件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 邢台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

一、邢台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

组长：邢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邢市人社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卫健委主任、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成员：邢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邢台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

组长：邢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邢市人社局局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卫健委主任、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成员：邢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邢台市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108号）要求，参照省级做法，现成立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市退休“一件事”工作，对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户籍信息确认等退休相关联事项，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程度便利群众。

二、组成人员

组长：黄国平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李彦华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光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伟华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公共秩序管理警察支

队支队长、二级高级警长

刘君红 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李坤沅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科长

李运夏 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利英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贷款部主任

邵 华 市公安局户政管理处处长

李志华 市卫健委老龄健康科科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由局养老保险科、工资福利科、政策法规科、信息中心、社保中心各部相关人员以及成员单位联络人组成。

三、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责，严格落实责任分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强调查研究，推动政策措施落地。

(二) 明确职责。按照省对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的要求，市人社局牵头负责方案制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业务事项流程优化。

(三) 密切沟通。各成员单位明确联络人，负责沟通联络。工作推进中遇有急切问题，应即时沟通联络，确保第一时间信息对称，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